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实际表决董事12名,关联董事朱宜存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银行间市场的融资与产品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银行间市场融资渠道,同时也扩大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范围。同意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间市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宜存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有效期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更改本次预计方案或审议通过下年度预计方案之日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增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在银行间市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2018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公司与徽商银行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2019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徽商银行与公司新增的在银行间市场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业务:

(1)双方开展银行间融资交易业务,包括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银行间买断式回购、同业拆借;

(2)双方开展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交易业务,包括债券借贷、现券买卖、同业存单买卖、衍生产品交易以及其他类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2.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宜存先生回避表决,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有效期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更改本次预计方案或审议通过下年度预计方案之日止。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徽商银行	银行间融资交易业务,包括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银行间买断式回购、同业拆借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交易量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0
	徽商银行	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交易业务,包括债券借贷、现券买卖、同业存单买卖、衍生产品交易以及其他类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交易量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宇同

注册资本:121548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4661 3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徽商银行2018年年报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来源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截至2018年末,徽商银行总资产10,505.06亿元,负债总额9,802.29亿元,净资产702.77亿元,2018年营业净收入269.51亿元,净利润87.47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19年3月末,徽商银行总资产10,461.48亿元,负债总额9,765.30亿元,净资产706.18亿元,2019年1-3月净利润26.1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总经理在徽商银行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朱宜存先生在徽商银行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徽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单笔交易价格由具体交易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平定价。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依照行业规则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正常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公司与徽商银行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业务多样化,拓宽公司银行间市场融资渠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范围;

2.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可供参考市场价格,公司拟以公允价格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9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019年6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与徽商银行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业务多样化,拓宽公司银行间市场融资渠道,同时也扩大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范围;

2.公司与徽商银行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将根据一般市场惯例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议案14的二级子议案需要相关股东回避表决,且回避表决的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3.审议《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4.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14.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14.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14.04 公司与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14.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

15.审议《关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3.00	《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4.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4.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4.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4.04	公司与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5.00	《关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4日

3.登记地点: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会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

邮编:230022

联系人:汪志刚、郭德明

联系电话:0551-68167077、68167323

传真号码:0551-62207322

电子信箱:dshbgs@gyzq.com.cn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8”,投票简称为“国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3.00	《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4.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4.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4.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4.04	公司与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4.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	√
15.00	《关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X)	弃权(O)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3.00	《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4.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4.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4.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4.04	公司与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4.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	√			
15.00	《关于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O”。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9-033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长海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存量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海乐、杨晓初、程远芸、徐慧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存量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号)。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9-039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容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存量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同意本项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存量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号)。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9-040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存量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与上海运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川”)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存量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上海运川出售公司福州分公司账面房地产存货——福州佳盛广场95个地下车位,并与之签署《车位包销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包销协议》”)。

上海运川作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上海运川作为公司关联方,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海乐、杨晓初、程远芸、徐慧涛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与上海运川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运川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5016号

3.法定代表人:林波

4.注册资本:81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水电安装;绿化服务;室内外装潢服务;景观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材批发;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25,170,672.50
总负债(元)	83,765,956.13
所有者权益(元)	41,404,716.41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501,432.92
利润总额(元)	-8,392,795.82
净利润(元)	-8,392,795.82

8.公司与上海运川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的类别:福州佳盛广场95个地下车位,为公司存量房地产存货,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拟出售的福州佳盛广场95个地下车位位于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能源巷1-1号,建筑面积共4,470.96平方米,存货账面价值14,892,463.25元,其中72个地下车位,建筑面积为3,393.38平方米,存货账面价值11,494,761.16元,因目前处于纳税担保状态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转移;剩余23个地下车位,建筑面积为1,077.57平方米,存货账面价值3,397,702.09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上海运川在与本公司签署《包销协议》时,对车位权属及目前状况子以充分知晓,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全部风险。《包销协议》签署后,上海运川不得以部分车位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为由要求解除协议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尽管本次关联交易所涉部分地下车位目前存在处于纳税担保状态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转移手续的情形,但根据《包销协议》约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地下车位所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在公司收到上海运川支付的首笔包销价款后均转移至上海运川,因车位产生的所有收益由上海运川享有,车位产生的毁损、灭失等风险亦由上海运川承担。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参照2018年3月最近一次售出福州佳盛广场地下车位(未受限部分)销售单价(18.5万人民币),考虑72个地下车位因纳税担保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转移的现状及全部95个地下车位一次性整体出售的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95个地下车位本次整体出售价格为1,690万。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运川实业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包销总价款为人民币1,69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万元)。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包销总价款50%,即人民币845万元;

2.乙方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完毕剩余的包销价款,即人民币845万元。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并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完成公司存量房地产存货处置,进一步聚焦公司医疗健康主业发展,公司将福州佳盛广场95个地下车位一次性整体出售。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存量地下车位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是双方依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进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地下车位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车位包销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9-02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16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发行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鹏博债、代码143143

3、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4、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6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0、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鹏博士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7鹏博债”的票面利率为6.00%,每手“17鹏博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0.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2、付息时间:2019年6月17日(2019年6月16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兑息的对象:截至2019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鹏博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联系人:陈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

联系电话:010-5220680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徐建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